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君逸数码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3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8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496.4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683.9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812.4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21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或“募集资金专户”），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3CDAA1B039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地下综合管廊智慧管理运营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君逸数码	13,288.19	13,288.19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2	新型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升项目	君逸数码	12,052.08	12,052.08
3	研发测试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君逸数码	6,763.67	6,763.67
合 计		-	32,103.94	32,103.94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812.47 万元，扣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55,708.53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地下综合管廊智慧管理运营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新型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升项目”“研发测试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5 年 1 月 25 日延期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增加全资子公司四川君逸数联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并相应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 年 9 月 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将“地下综合管廊智慧管理运营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新型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升项目”“研发测试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并变更为“智算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并将拟投入原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孳息投入到新募投项目。原募投项目尚未支付款项将按原有合同约定支付，支付完毕后注销原专户。

智算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的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智算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	君逸数码	20,545.79	18,422.00
合 计		君逸数码	20,545.79	18,422.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且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分阶段投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划，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

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或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额度及相关要求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现金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发行主体及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七）预计年化收益率

受市场利率、产品类型、市场环境影响，无法预先确定固定年化收益率，实际收益以产品到期兑付为准。

（八）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现金管理不改变募集资金最终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九）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严格控制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仅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产品。财务部将建立台账，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时间，做好资金调度，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支付需求。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实际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及其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不将资金用于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在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投资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及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经审慎评估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的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风险低，本金安全有保障；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可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灵活选择期限，具备良好流动性。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林证券认为：

上述君逸数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君逸数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周 刚

张 峰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